**长安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调档函存根**

 博研调字第号

（单位名称）：

经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拟录取贵单位 同志为我院 学科（专业）博士学位研究生。为了对考生进行全面审查，请将该同志的人事档案于2025年 月 日前寄给我们，我们将对其进行审查，以便确定最后录取意见。

专此调函。

 2025年 6 月6日

**长安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调档函**

 博研调字第号

（单位名称）：

经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拟录取贵单位 同志为我院 学科（专业）博士学位研究生。为了对考生进行全面审查，请将该同志的人事档案于2025年 月 日前寄给我们，我们将对其进行审查，以便确定最后录取意见。

专此调函。

 长安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（章）

2025年 6 月 6 日

我院通信地址：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75号长安大学小寨校区第一教学楼

联系电话： 029-82337023, 18891887932

联系人： 吕航

邮编： 710061